

DB21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DB21/T 3365—2021

斑海豹野外种群及栖息地监测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wild population and habitat monitoring of spotted seal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1 - 30 发布

2021 - 03 - 02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目次	1
前言	2
斑海豹野外种群及栖息地监测技术规程	3
1 范围	3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3
3 术语和定义	3
3.1 斑海豹上岸点 spotted seal (<i>Phoca largha</i>) haul-out site	3
3.2 斑海豹繁殖区 spotted seal breeding area	3
3.3 斑海豹栖息地 spotted seal habitat	3
3.4 斑海豹潜在栖息地 spotted seal potential habitat	3
3.5 样线法 line transect method	3
4 斑海豹野外种群监测	4
4.1 监测内容	4
4.2 监测频次和时间	4
4.3 监测方法	4
4.3.1 直接计数法	4
4.3.2 抽样调查法	4
4.3.3 问卷调查法	4
5 斑海豹栖息地监测	4
5.1 监测内容	4
5.1.1 栖息地类型	4
5.1.2 地质地形	4
5.1.3 水质	4
5.1.4 沉积物	5
5.1.5 海洋生态	5
5.2 监测频次和时间	5
5.3 监测方法	5
6 监测报告	5
6.1 正文	5
6.2 附件	5
附 录 A (资料性) 斑海豹栖息地调查记录表	6
附 录 B (资料性) 问卷调查记录表	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：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、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起草人：鹿志创、田甲申、李多慧、韩家波、马志强、王召会、雷利元、王震、王舒扬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A座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；电子邮箱：lnncpjg@163.com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50号，联系电话：0411-84691884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